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蔡宛蓉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609
電子郵件：ag0791@nlma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62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4080008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14年1月15日以台內國字第1140800080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國土管理署（都市計畫組）



建設處 收文:114/01/15



1140023106

3 無附件